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二)嘉義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9996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設置 1 班共計 25 名，項目為足球、輕艇、角力，男女兼收。錄

取名單以本校體育班甄試委員會審定人數為準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凡具本校招考專長或具體育運動性向、興趣、能力及潛力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，身心健康經家長同意後，均可報考。

(二)身心障礙、心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病變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不宜報考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民雄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，電話：05-2262527

轉 129 洽張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www.mihjh.cyc.edu.tw下載或至本校傳達室或學務處索取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考生本人、家長親自報名或團體、學校委託報名。亦可通訊或電話報名，

但甄試當日需攜帶「相關證件」查驗及「相片」核發准考證。

(一)繳交報名表（需家長簽章）、免收報名費用。

(二)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(三)繳交個人最近 2 吋的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請寫明國小畢業學校校名及姓名）。

(四)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請寫明姓名、住址、並貼妥 36 元郵票）。

(五)領取准考證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

八、甄試報到地點：民雄國中學務處。

九、甄試項目：

專長項目	足球	輕艇	角力
術科甄試項目	(1)100 公尺 20% (2)40 公尺 S 型盤球 40% (3)10 公尺射門 5 次 40%	(1)水中悶氣 50% (2)艇球擲準 50% (測驗無須下水)	(1)伏地挺身 25% (2)仰臥起坐 25% (3)9 公尺折返跑 25% (4)基本滾翻 25%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甄試成績總分未達60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 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，並經本校體育班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。
- (三) 總分相同時，以該項專長測驗項目中占比例高者項目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- (四) 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十一、放榜：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 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，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自本校網址www.mihjh.cyc.edu.tw查詢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前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考生之報到，與國小應屆畢業一般生至本校報到程序相同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是體育班錄取考生即可。

十四、若有學習適應欠佳，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，經本校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開會決議通過後，應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轉學。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聯絡 地址								
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		聯絡 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 行動：					
選考 專長 項目	☐ 足球 ☐ 輕艇 ☐ 角力		過去在體育運動曾 獲獎項目 及名次					
畢業 學校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_____參加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。如獲錄取，子女將遵守學校規定，並恪守以下事項：

1. 積極參與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2. 保持良好品行操守，不得破壞校譽。
3. 若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其他不適合體育訓練之重大疾病，請提供醫師證明文件。經學校審查後，將視情況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轉學。非本學區學生則需無條件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照片
黏貼
處

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考場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
西安路 147 號

電話：05-2262527 轉 129

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1 日
(星期六)

下 午	08：30 ～ 09：00	報到
	09：00 ～ 10：00	單項專長測驗
備 註	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，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報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並提請體育班甄試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考場規則。
- 三、單項專長測驗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。單項專長考試進行時，考生應於考場休息區等候叫號應試，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五、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甄試時間必須改期時，除上網公告外，並在嘉義縣立民雄國中學務處旁公告欄公告。